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訓育組將繼續加強關顧學生的表現，務求培養 貴子弟的自律性和嚴守校規的習慣。謹請家長細閱本通告，以瞭解本組於今學年所採用的措施。(此通告應與學校通告 24-005(T01) 一併閱讀)

1. 學生於早上回校後必須將手提電話電源關掉，離開學校後方可使用。除得教師准許作電子輔助學習外，校方嚴禁學生於校內開啟手提電話。如學生未獲老師批准而在校內開啟手提電話，將被記缺點一次。
2. 這項規定亦適用於校內舉辦之任何活動，惟學生參與戶外活動時(如考察、訓練營或旅行等)，則由該活動負責老師決定。
3. 如家長有要事聯絡子女，可致電 24741576 校務處代為轉達，學生在校方允許下可使用接待處電話致電家人。
4. 未經學校批准及當事人同意，不得利用手機或任何電子產品拍攝課堂情況、同學活動或任何師生的照片或短片分享和上載。為保障被拍攝者的私隱，一經查實，本校將嚴厲處分違規者。若事態嚴重，將交警方處理。

本組懇請家長與本校保持緊密聯繫，達致家校合作，締造良好的學習環境。敬希家長垂注，並督促 貴子弟遵守為盼。

特此通告
貴家長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通告編號：24-075(T01)

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-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安排，並會囑咐敝子弟嚴格遵守。

此覆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學生姓名：_____
班別：____ 班號：____